

## **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，应收到表决票5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**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正常投入使用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（即2017年12月15日-2018年12月14日），可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含2亿元，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）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必要时，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7年11月28日